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1日9时—11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是对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进行的修订。

结合2012年度公司业务融资需求，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总规模不超过1400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按揭业务、融资租赁、各类保函等银行相关业务。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代表本公司与有关银行签署相关开户文件、预留印鉴，签订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相关文件。该委托无转委托权。本委托有效期自2012年5月1日起至2013年4月30日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